**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开展高水平  
公共卫生学院建设的通知**

教高厅函〔2021〕3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发展改革委、卫生健康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卫生健康委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中央部门所属有关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有关高等学校：

　　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34号）要求，深入推进新医科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建设一批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。

　　请各地各校根据《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建设指南》（附件1）有关要求，开展申报工作，并于2022年1月17日前（以邮戳日期为准），将《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建设实施方案》（附件2，一式3份）报送教育部（高等教育司农林医药科教育处），电子版（PDF扫描版及word版）请发送至指定邮箱。相关材料请从教育部网站主页（http://www.moe.gov.cn）点击“最新文件”→“教育部文件”→“信息拥有司局”→“高等教育司”中下载。

　　联 系 人：唐博文、张亮

　　联系方式：010-66096767

　　电子邮箱：tangbowen@moe.edu.cn

　　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5号教育部高教司

　　邮政编码：100816

　　附件：1.[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建设指南](http://www.moe.gov.cn/srcsite/A08/s7056/202201/W020220104669200985944.docx)

　　　　　2.[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建设实施方案（样表）](http://www.moe.gov.cn/srcsite/A08/s7056/202201/W020220104669201023475.docx)

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疾控局筹建组（代章）

2021年12月16日